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563号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林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林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泰林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林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林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林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5元,共计募集资金23,85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4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3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6.4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793.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85.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6.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185.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6.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934.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80.74[注 1]
差异		G=E-F	4,953.96[注 2]

[注 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二（二）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44,710.15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该差异系“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2,858.66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0.00	该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账户已销户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3,126.56	

合 计		5,985.21[注]	
-----	--	-------------	--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9,185.22	9,185.22	65.61	2019 年 11 月	3,663.03	不适用[注 1]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注 2]	2,793.55	2,793.55	-	-	-	-	-	不适用[注 3]	否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否[注 2]	3,000.00	3,000.00	-	-	-	-	-	不适用[注 3]	否
合计		19,793.55	19,793.55	9,185.22	9,185.22	46.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8,886.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953.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 1. 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85.21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根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9,475.00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故不适用

[注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 5,995.46 万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调整用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系公司 2016 年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公司原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持续提高微生物检测、分析与环境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开发，提高产品性能，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用户体验，节约成本，开发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更让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原拟通过建设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项目进一步结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升级现有销售模式，将原各事业部独立管控的销售部门经由项目新建的营销中心来整体调配资源，实施统一管理，进而提高销售管理水平 and 资源配置效率，降低销售费用。近几年产业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注 3]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